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公告

職缺公告

發布日期：112年4月28日

錄取名額：年度專案計畫約僱人員。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二、性別不拘。
- 三、年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未滿65歲。
- 四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。
- 五、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八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 協助水質檢測、雨量觀測、年度預算推算、處有地及現有灌溉地受侵巡防，非事業用土地之清查作業。
- 二、 資訊電腦化資料建立與更新。
- 三、 辦公室環境整潔工作。
- 四、 管理處交辦協助業務事項。

報名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逕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郵寄。
- 三、報名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791號2樓。
- 四、報名應繳文件：請依下列順序置放，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。
 - 1、報名表（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）（如本簡章附件 1）。
 - 2、擬任人員具結書。
 - 3、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。
 - 4、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，無則免。
 - 5、自傳1篇。
- 五、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待遇：每月薪資以五等薪點 280（每月新台幣 31,472 元），並享有勞、健保。

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本次甄選為本處年度專案計畫約僱人員，錄取後進用。
- 二、甄選結果為錄取者，錄取人員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。

注意事項：本案之約僱人員，應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及第34條第1項之規定並切結之，且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如有違反，其所支酬金需追回並撤銷任用。

其他：

本次甄選報名書表：自 11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，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。

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49-2338111轉253張小姐。